附件3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不予受理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受理编号 |  | 举报人姓名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方式 |  |
| 受理日期 |  | 单位或住址 |  |
| 举报内容 |  |
| 承办部门 |  | 经办人 |  | 联系电话 |  |
| 不予受理告知 | 你（们）举报的问题，按照《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属于不予受理的第 类情况。 特此告知。 签章（公章）： 年 月 日 |
| 不于受理的六类情形 | 一、举报事实不清、环境违法行为不实的；二、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已被立案查处、尚未结案的；三、举报的环境违法行为在限期治理或限期整改期限内的；四、举报人无明确联系方式或个人信息不真实、有错误的；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企业污染处理设施非正常运转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但企业已按要求采取补救措施的；六、宁东基地环保系统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 |
| 送达时间 |  | 送达人 |  | 联系电话 |  |
| 举报人意见 | 举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